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JJCCS2025013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331198385-1723065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

预算编号: 1725-00015449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360000.00元(国库资金: 336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36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FZY 档案与 ZF 检查子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 FZY 档案、FJ 检查、检查统计、外部单位检查问题认定、ZF 培训管理、ZF 考试等功能模块。JQ 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数据模型、JQ 统计、工作布置、JQ 盯办等功能模块,并提供数据共享接口。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04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04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24066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 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老师

电 话: 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36000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 徐警官

电话: 24066807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 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04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 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021) 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 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 任。
-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 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

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 20.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 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 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 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 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

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3、项目通过安测、软测,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4、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 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 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 ②实施方案;
- ③售后服务;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 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 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 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 内容	评审因 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得分	报价得 分	客观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需求	需求理 解	主观	项目定位和目标理解是否透彻,对建设需求理解 是否清晰。	4
2	理解	重点、难 点分析	分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内容,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详细叙述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4
		系统总 体设计		需要从系统整体功能内容、技术架构方面进行科 学分析、合理设计。相关分析、设计是否符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	4
		FZY 档 案及 ZF 检查模 块		需结合背景与现状,对子系统的系统架构、 业务流程、功能需求展开分析,并提供 demo 系统 截图及设计方案,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 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JQ 全生 命周期		需对业务数据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提供设计方案,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理 计,提供相应配套的移动端设计方案,相关的	需对基础信息管理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提供相应配套的移动端设计方案,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3	技术 方案	JQ 全生 命周期 应用功 能	主观 分	需对应用模块进行需求分析和功能详细设计,提供设计方案,确保流程明确、结果清晰、可维护,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提供与 ZFBA 管理系统之间数据对接的设计方案,包括软件技术对接、相关接口等,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系统对 接		提供与 ZF 检查数据对接的设计方案,包括系统功能接口与系统数据接口,保证设计的实用性及用户友好性,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提供与赋能中心对接的设计方案,人员证件图等 数据接口,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 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提供与 FJ 数据汇聚及治理系统对接的设计方案,相关的分析、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提供与上级系统对接的设计方案,相关的分析、 设计、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安全方案		需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备份恢复等方面 进行安全方案设计,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防 止信息的损坏、泄露或被非法修改,保证系统安 全。	4
		环境适 配能力		需具备采购需求要求的系统环境适配能力,详细 描述系统适配过程及步骤。相关的分析、设计、 参考页面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
		实施进度		需要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 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相关内容是否科学 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4
		项目管 理	主观分	需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4
		质量管 理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 障措施、质量要求、质量管理系统、管理职责、 资源管理等内容。	4
4	实施方案		客观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任一证 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 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 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 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 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团队成员	主观分	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配置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完整交 付。(上述人员需提供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实施驻场人员,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得 2 分,未 提供本项不得分。	2
5	售 服 方案	售后服 务团队	客观分	承诺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2人提供驻场维护服务,驻场人员应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故障响 应	主观 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3
		培训方 案	主观分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 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3

6	业绩	业绩	客观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
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包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 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软件开发费			详见明细()
2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软件开发费各子系统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数量/人月	单价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包1
		件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	包 1
		业	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_ 坝日狮	7:			
代表 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北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项应容明 人说是	容所对应电文响应名称	备注
人 授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 证。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	法 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			
取 证。 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 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代表	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人授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			
文件内容、密封、 《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老》(《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权	йE。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文内容密封签等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			
商务	报价	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			

"★ "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			
竞争和诚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实 信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	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	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	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	人参加贵中心	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	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呱	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	的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	又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	间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控	受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可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车	专委托权,特此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有照片一面)	件
供应商(公司	至):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规定为准。
-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					
主要管理服务	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					
主要工作业绩	:					
胜任本项目经	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供应	商授权	代表	悠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服务其来源应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 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 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服务还应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3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 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合同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 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20%-60%合同款的赔偿要求。

- 3.4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5%-20%的合同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20%-60%合同款的赔偿要求。
- 3.5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经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100%合同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u>服务 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 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u>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乙方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根据乙方泄密程度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安全事件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款项;
-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 3、项目通过安测、软测,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4、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u> <u>子系统</u>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 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u>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u>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u> <u>统</u>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

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站式应用子系统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 江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限作为 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一站式应用子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	(1) FZY 档案与 ZF 检查子系统 (2) JQ 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36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项目立足转变 JW 工作理念, 注重 JQ 全过程的分析、管理和智能辅助, 全面掌握全量 JQ 事件全生命周期状态,提升闭环全流程全要素水平。以 ZF 全量数据为基础,覆盖 ZF 全 流程、全环节,实现闭环监督管理,强化问题的自我发现与主动纠偏能力。

2.项目背景

本项目在上级统一要求下进行建设,提升分局一站式应用平台的 ZF 效率和 ZF 规范。 通过流程优化、技术赋能和跨部门协同,重塑 ZF 模式,实现 ZF 规范化、高效化和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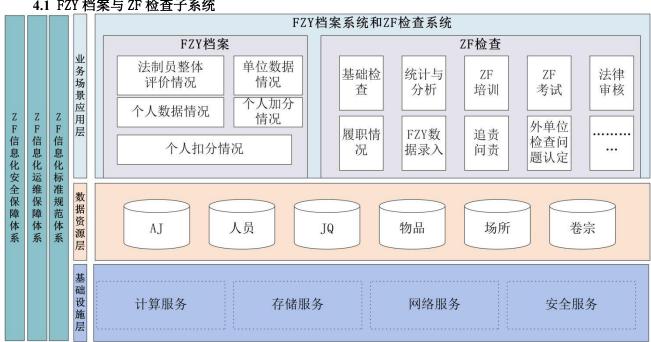
3.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 ZF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为决策部门提供科学依据,优化 ZF 流程和提高 ZF 效率。同时,全面掌握 JQ 全生命周期状态,建立从接报到处置闭环的全程盯办管理机制。 规范信息上报、下发及领导批示流程,推动业务流程实现扁平化管理。系统目标用户为松江 FJ 全部工作人员,应保证 200 人次/分钟的并发数。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含两部分: FZY 档案与 ZF 检查子系统、JQ 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的 建设。

4.1 FZY 档案与 ZF 检查子系统



FZY 档案:根据 FJ 实际业务需求, FZY 档案需按照 FZY 整体评价情况、单位数据情况、 个人数据情况、个人加分情况、个人扣分情况进行建设; ZF 检查系统:包含基础检查、检 查统计与查询、ZF培训、ZF考试、法律审核、问题处置闭环改造等。

4.2 JQ 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

用户层	WEB 浏	WEB 浏览器			
应用层					
我的工作台	警情查询	备忘录	消息提醒		
综合研判	任务部署	QBXS	工作部署		
勤务安排	通知通报	JXPG	标签管理		
系统服务层					
数据维护	数据模型	日志管理	接口管理		
组织机构	账号管理	角色管理	统一登录		
数据持久层	主数据库	从数据库	附件		
基层设施层					
网络系统	操作系统 存储系	系统 备份系统	安全系统		

系统建立 JQ 盯办机制,对处置进展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掌握处理情况,并统计分析 JQ 闭环率,提升处置效能。针对重复 BJ,实现自动识别与分类汇总,支撑重点问题研判。规范信息流转流程,实现指令下达、情况上报及领导批示的高效传递。

4.3 功能需求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介绍				
1、FZY 档案与 ZF 检查子系统						
	整体评价	分类统计积分和排名、以不同方式显示各时间维度 下的整体评价。				
	单位数据	统计 AGS (组) 工作、外部监督复核、单位六要素问题等情况。				
FZY 档案	ZF 管理	统一管理 ZF 业务培训、日常工作、审核任务,显示 个人加分、扣分情况。				
	ZF 流程管理	实现 ZF 流程中责任人认定、处置、闭环等环节功能。				
	FZY 管理	管理 FZY 履职情况,维护个人数据。按各时间维度 统计数据,查看不同单位 FZY 的详细数据。				
	积分规则管理	设置基础分规则、个人加分规则、个人扣分规则、 FZY 总积分计算规则。				
ZF 检查	检查任务	实现不同部门、上下级业务条线间对问题进行检查, 计算检查任务的推送、覆盖率情况。				
	盲查任务	创建盲查任务并随机分配,根据权限由不同部门对 任务进行总览检查。				

	检查统计	统计 AG 覆盖率、问题分类、ZF 检查记录等 AG 工作
	[35.25.7)67]	情况。
	培训及考试管理	实现培训及考试管理,根据权限审核和查看各项培训任务,考试情况等。
2、JQ 全生命周期管	理系统	
	首页可视化	实现对 JQ 的全方位管理。实现从实时 JQ 统计到多维度分析的全面视图、消息弹窗功能,显示新 XS 或 待办任务,辅助决策督导。
	勤务安排	统一展示所有日常与专项勤务安排情况和各项统计 数据。
统一门户展示	系统消息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消息配置不同的提醒方式,支持增删改查管理,支持开启关闭提醒方式.
	登录认证	实现一次登入多个系统能力。
	应用导航	按应用业务类别、所示部门等进行分类展示查询, 查看简介,支持打开和收藏应用、展示、自定义添 加等功能。
	任务管理	支持展示系统内发起、收到的所有待办和已办任务, 实现审批、流转等闭环操作。
JW 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维护	 接入外部 JW 平台数据,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资源。
指令流转工作台	任务派发	根据权限下发指令任务,实现下发指令任务的流程 跟踪、状态更新、多级审核、内容上报、任务闭环 等功能。
智能分析研判	数据模型	从 JQ 内容中提取高频信息、分析重复 JQ、匹配标准 地址,进行分色 YJ。关联 AJ 处置全流程,实现自动 闭环管理与状态跟踪。
	综合研判	提供 JQ 数据深度分析,并关联 AJ 详情、人员信息 及处置轨迹,综合研判。
统一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对接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全局用户信息、组织信息、 岗位信息、变更信息等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权限配置	对接统一权限配置,实现全局用户身份认证、权限 管理、用户授权和鉴权认证。
移动端应用	实现全局用户身份认证、权限 管理、用户授权和鉴权认证。	实现"云间警易"移动应用市场上线,提供集任务 查询、接收、处置、反馈、审核等内容的移动办公 能力。
3、数据对接		
服务接口	4A 登陆接口、JQ 处置日志接口 XF 接口、派综平台接口、综合	1、AJ 数据接口、JQ 数据接口、QBXS 接口、12345 和业务工作台接口。

5.性能指标要求

- (1)项目整体保证系统 7X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3 天,保证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2) 个别功能出现故障时,对其他功能的运行没有影响或影响可降至最低。任何程序自身故障都不会导致整个系统瘫痪。
 - (3) 系统具备功能模块的拓展和叠加能力,并支持数据存储扩容能力。

- (4)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5s;
- (5) 复杂事务处理≤8s;
- (6)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20s。

6.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器及数据库等基础设施由甲方统一提供,应用系统须全面适配甲方指定的技术环境,涵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平台。同时,需重点做好系统的兼容性适配工作,确保各组件间版本匹配、运行稳定,保障应用系统的高效、可靠运行。

本项目需要按照《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第二级安全要求进行设计。在技术层面,满足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的安全要求,在管理层面,满足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建设管理、运维管理的安全要求,支持对接安全审计平台。

系统上线前必须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安全漏洞、隐蔽信道通过第三方检查工具或人工进行审查,并通过国家网络安全 2.0 等级保护评测,确保网络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本项目需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算法(如 SM2、SM3、SM4)、密码协议和密码产品,配合部署密码应用,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 评。

中标方若未按系统安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经催告未整改,影响系统使用效果的,招标方有权采取不予验收、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损失情况要求赔偿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

7.项目保密和知识产权

-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 (2)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根据中标人泄密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价5%-100%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一机两用"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中标人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 (5) 采购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 (6) 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8.质量标准

- (1)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系统提交验收前应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
- (3)中标人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中标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采购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4)中标人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采购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 (5)中标人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经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

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9.其他要求

9.1 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件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 (2)中标人应全面收集用户需求,结合招标需求,拟定深化方案,明确开发功能清单、对接方案、人员保障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3) 中标人应提交工期、质量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 (4)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5) 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响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0天;
- (6)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 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7)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 "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被培训人员掌握基础操作,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 (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9.2 项目人员组成要求

-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中标人需分配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中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2)中标人应成立项目小组,书面提供详细人员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需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小组的主要岗位职务包括: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软件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UI/UX设计师、数据分析师、网络管理员。
 -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 (4) 本项目终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位软件开发工程师驻场。

9.3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在实施现场部署、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3)系统初验:整体系统正常运行,内部测试合格后,进行初步验收。系统初验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组织,双方配合完成。验收测试时,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 (4) 系统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若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自问题或故障排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 (5) 系统终验: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 (6) 采购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 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 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7)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的终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类文档(项目各类计划、报告、组织安排、季报、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等文档)、项目类文档(项目各类项目分析、流程梳理、系统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数据库设计、开发与配置、测试、培训、运维、操作手册等文档)。

9.4 培训要求

(1)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操作和运行维护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 中标人必须派出拥有相关专业实际管理经验、丰富教学经验、良好表达能力和知识传授能力的老师和相应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 (3)相关培训工作应现场集中培训和录制视频培训相结合。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 (4) 所有培训应保留培训材料、培训签到、培训小结等内容。

9.5 售后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叁年质保期,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 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 (3)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4)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5)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6 售后服务团队

(1) 在叁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售后维护人员,其中2人驻场,负责软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异常修复,1人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度,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必要情况下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节假日等非常规工作时间提供售后服务。

驻场人员要求:具备两年以上软件开发或运维工作经验,并提供驻场人员近3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记录。

- (2) 中标人应负责叁年质保期内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提供7*24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接到报修后需半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8小时内修复。
 - (3) 中标人在叁年质保期内需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9.7 技术质量要求

- (1)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需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 (4)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